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契約

茲因 貴公司（以下簡稱「貴公司」）向本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申請電力供應契約，經本公司審核合格，茲將契約條款列後，供貴公司參考。

一、契約期限：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契約範圍：本公司提供電力供應契約，供貴公司使用。

三、契約費用：貴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電力供應契約費用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電費：按貴公司之契約容量計算。

（二）電度電費：按貴公司之實際用电量計算。

（三）電壓調整費：按貴公司之電壓調整次數計算。

（四）電網使用費：按貴公司之電網使用次數計算。

（五）電網維護費：按貴公司之電網維護次數計算。

（六）電網損耗費：按貴公司之電網損耗次數計算。

（七）電網安全費：按貴公司之電網安全次數計算。

（八）電網環保費：按貴公司之電網環保次數計算。

（九）電網其他費用：按貴公司之電網其他費用計算。

四、契約履行：貴公司應按本公司之規定履行契約。

五、契約變更：貴公司得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契約。

六、契約終止：貴公司得向本公司申請終止契約。

七、契約爭議：貴公司與本公司發生契約爭議時，應向本公司提出異議。

八、契約其他事項：貴公司與本公司發生契約其他事項時，應向本公司提出異議。

九、契約生效：本契約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十、契約份數：本契約一式二份，貴公司與本公司各執一份。

十一、契約簽名：貴公司與本公司簽名。

十二、契約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。

十三、契約地點：本公司。

十四、契約其他事項：貴公司與本公司發生契約其他事項時，應向本公司提出異議。

十五、契約其他事項：貴公司與本公司發生契約其他事項時，應向本公司提出異議。

十六、契約其他事項：貴公司與本公司發生契約其他事項時，應向本公司提出異議。

十七、契約其他事項：貴公司與本公司發生契約其他事項時，應向本公司提出異議。

十八、契約其他事項：貴公司與本公司發生契約其他事項時，應向本公司提出異議。

十九、契約其他事項：貴公司與本公司發生契約其他事項時，應向本公司提出異議。

二十、契約其他事項：貴公司與本公司發生契約其他事項時，應向本公司提出異議。